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法规文件选编/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编.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098 - 901 - 8

I. 干… II. 中… III. ①干部 - 人事制度 - 体制改革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干部 - 人事制度 - 体制改革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1 K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7158 号

责任编辑: 张 强 封面设计: 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 - 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272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0

ISBN 978 - 7 - 80098 - 901 - 8/D · 774 定价: 24.00 元(平)
36.00 元(精)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 010 - 68278452)

编 辑 说 明

为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为方便广大从事干部人事工作的人员查阅和使用,进一步推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贯彻,我们编辑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本书本着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主要收录了近年来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实际工作中经常运用的有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在编排体例上,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为统领,将收录的政策法规文件分为三大类:党政干部制度改革类、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类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类。除党政干部制度改革部分先收录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外,其余的政策法规文件均按颁布时间顺序收录。

本书内容全面、编排科学、实用性强,是各级党、政、群、团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从事干部人事工作同志常备的工具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工具书。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政策法规局)

2007年2月

目 录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1)

党政干部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 2002 年 7 月 9 日印发) (42)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

问题的答复意见(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03 年 4 月 3 日
印发) (62)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

问题的答复意见(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05 年 6 月 28 日
印发) (67)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7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2006 年 1 月 21 日印发)	(86)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98 年 5 月 26 日印发)	(98)
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112)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1 年 2 月 6 日印发)	(11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12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	
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3 日)	(12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132)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140)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	
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147)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151)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	
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8 日印发)	(159)

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16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171)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 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174)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177)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180)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187)
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6 年 7 月 3 日印发)	(190)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2007 年 1 月 4 日 印发)	(208)

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关于加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国有股权代表及高 级经营者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219)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1年3月13日) (227)
-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2001年4月30日印发) (236)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人才工作意见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2004年6月17日印发) ... (241)
- “十一五”中央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2006年7月17日印发) ... (251)
-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2003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6次主任办公会议修订) (264)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2000年7月21日印发) (283)
- 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科学技术部2000年3月30日印发) (292)

- 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卫生部 2000 年
3月30日印发) (301)
-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2000 年
6月2日印发) (309)
- 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2 年 7 月 6 日转发) (318)
- 关于深化广播影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事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328)
- 关于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事部 文化部 200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336)
- 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人事部 教育部 2003 年 9 月 17 日印发) (345)
-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
(人事部 2003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352)
- 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
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
(人事部 200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358)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令第 6 号发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63)
-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
本)》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369)
-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
施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事
部 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 4 月 18 日印发) (386)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人事部 2006 年 7 月 4 日印发) (394)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
(人事部 200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403)
- 部分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办法(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2006 年 9 月 13
日印发) (414)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我们即将跨入新世纪。国际形势已经和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和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在今后 10 年中,为实现我们党和国家确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目标,抵御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战胜各种困难,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关键在于我们党要按照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包括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科学技术干部和其他战线干部在内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的治本之策。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展开,并取得了重大进展;提出和实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公务员制度;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推进以“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党政干部制度改革,有力地推进

了新时期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特制定 2001—201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一、基本目标和方针原则

1.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

通过不断推进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到 2010 年,要建立起一套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为建设一支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证。基本目标是:

- 建立起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 完善干部人事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有效调控的宏观管理体系;
- 形成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建立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
- 健全干部人事管理法规体系,努力实现干部人事工作的依法管理,有效遏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 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实现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与合理配置。

2001 年至 2005 年“十五”期间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为重点,以初步建立起一套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为目标,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

划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2.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适应，服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三个代表”和“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改革成败与得失的根本标准。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坚持和发扬我们党长期形成的干部人事工作的优良传统，勇于改革一切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制度和方式方法。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改革相结合，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

——必须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以素质论人才，重实绩用干部。促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实现领导班子成员新老交替制度化。

——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适应新的情况积极改进党管干部的方法。坚持群众公认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扩大群众对干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

——必须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通过加强立法和健全制度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引导和推动改革逐步深入。

二、党政干部制度改革

3. 党政干部制度改革的重点和基本要求

推进党政干部制度改革，重点是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制度改革,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通过扩大民主,引入竞争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全相关制度措施,形成正常的更新交替机制;逐步实现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交流、监督等工作的规范化,从制度上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及法官、检察官制度,提高党政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4. 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

(1)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制度。把民主推荐作为确定考察人选的必经程序,适当扩大参与人员的范围,改进民主推荐的方法,提高民主推荐的质量。在干部考核中,普遍运用民意测验、民主评议的方法,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探索将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的结果适时适度公开的做法。凡是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不能提拔任用。

(2)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在3至5年内,地厅级以下领导干部(特殊岗位除外)的选拔任用,普遍实行任前公示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这项改革逐步进行规范。

(3)推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制度。逐步提高公开选拔的领导干部在新提拔同级干部中的比例。规范程序,改进方法,降低成本。加快全国统一题库建设,完善公开选拔工作的配套措施。实现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4)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选举制度。正确处理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关系,改进党代表大

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积极探索在差额选举的条件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的方式方法。保护代表参加选举的权利和热情，提高代表参与的能力和水平。总结和推广一些地方扩大基层民主，做好选举工作的成功经验。

(5)实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抓紧制定任期制法规。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完善选任制干部的任期制。县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其他工作机构的委任制领导干部，也要逐步实行任期制。

(6)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对新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任制干部，逐步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者正式任职，不胜任者解除试任职务。

(7)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愿辞职、责令辞职、引咎辞职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退(离)休制度。完善对退(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的办法。

(8)进一步完善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的制度和办法。制定和细化有关标准、程序，加大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工作的力度。对不称职、不胜任现职或相形见绌的干部，除按规定免职、降职外，可实行待岗制，或采取改任非领导职务、下岗学习、离职分流等多种办法予以调整，妥善安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努力拓宽渠道，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9)根据各类干部不同特点，建立和完善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党干部的相关制度。

(10) 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制订配套法规或实施细则，逐步形成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法规体系。

5.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制度。普遍实行届中和届末考核。在建立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职责规范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举报、考核申诉、考核结果反馈等制度。改进实绩考核方法，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的力度。

研究制定防止干部考察失真失实的对策。拓宽考察渠道，广泛听取意见，不仅了解干部工作方面的情况，而且要了解干部思想、生活、社交等方面的情况。重视核查知情人提供的情况。对在考察中群众反映强烈、情况复杂或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要深入进行专项调查。根据实际情况试行考察预告制。探索思想政治素质的评价标准及其考察方法。

6.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对培养锻炼性交流、回避性交流、任职期满交流，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对一些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实行跨地区、跨部门交流。

逐步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交流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把干部交流同培养使用结合起来，形成正确的政策导向，引导干部向艰苦地区和艰苦岗位交流。妥善解决干部交流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完善配套政策。严肃干部交流工作

纪律。

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逐步加大东西部干部交流的力度。制定和实施与西部大开发相配套的干部交流规划,有计划地选派西部地区的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

7.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建立和完善干部谈话制度、诫勉制度、回复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廉政鉴定制度、任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以及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上级党委对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建立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改进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拓宽监督渠道,积极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评议监督和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的监督。研究制定有关法规和制度,明确各有关监督主体的权利、责任,规范监督行为,实行依法监督。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并加强督促检查。试行巡视员制度,严肃查处用人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探索实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选拔任用工作过程中推荐、考察、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纪律和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8. 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及法官、检察官制度

加强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